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2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121,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5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4,416,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6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04,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5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陈亮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张英瑶先生（已换届离任）、毕会静女士（已换届离任）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3、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本次调整是以公司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双方基于疫情对公司影响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总金额不低于原承诺金额，且有利于调动控股子公司创始股东及团队的积极性，更好的对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发展做出贡献，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5 号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严谨。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3,141,0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

审议结果: 同意 195,120,7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3,141,0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 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 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580,903.58 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 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21 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同时担任董事的股东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94,579,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21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同时担任监事的股东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194,508,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为保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6亿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	一年	信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一年	信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000	一年	信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一年	信用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

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p>

<p>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 195,12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14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

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